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塔吉克族 社会历史调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丛刊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塔吉克族 社会历史调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丛刊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塔吉克族社会历史调查/《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15 - 7

I. 塔… II. 中… III. 塔吉克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IV. K284.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9203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5.5 字数: 141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2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15 - 7/K · 1688 (汉 847)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 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 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 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主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蔷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泽普县阿扎提阿巴提塔吉克民族乡的调查	(1)
莎车县扎热甫夏提塔吉克民族乡的调查	(10)
一、位置和人口	(10)
二、本乡塔吉克族来源和若干历史情况	(11)
三、解放前社会经济状况	(14)
四、解放后经济文化的发展	(17)
五、民族关系的变化	(20)
六、本乡塔吉克族的文化艺术	(22)
七、本乡塔吉克族的风俗习惯	(24)
八、本乡塔吉克族的宗教信仰	(25)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的调查	(27)
一、自然环境	(27)
二、历史概述和解放后的变化	(28)
三、过去的生产情况	(29)
四、解放前的生产关系	(32)
五、解放前的各种负担	(35)
六、解放后人民生活提高的一些情况	(36)
关于克仑伯克统治的调查	(37)
一、克仑伯克家的历史	(37)
二、克仑所凭借的统治制度和势力	(39)
三、克仑占有的牲畜、土地和房屋	(41)
四、剥削的方式	(42)
附录：克仑家与坎巨提王室的亲戚关系	(44)
关于小同“羊契”(农奴)的调查	(45)
一、“羊契”的起源	(45)
二、小同的基层组织	(47)
三、小同居民各阶级与阶层的占有情况	(48)

四、克仑伯克对小同居民的压迫和剥削	(49)
五、羊契的痛苦生活	(51)
六、克仑赠给女婿的羊契的情况	(52)
七、羊契制度的废除	(52)
八、羊契生活的真正结束	(53)
附录：熟悉小同历史情况的人名	(53)
关于克仑伯克家“邓干力克”(奴隶)的调查	(54)
一、“邓干力克”的含义	(54)
二、邓干力克的来源	(55)
三、大同居民所知道的一些邓干力克的名字	(56)
四、奴隶的生活情况	(56)
五、20 世纪初，邓干力克转化的情况	(57)
六、邓干力克后代的进一步“独立”	(58)
塔吉克族的民间表演艺术与文学概况	(60)
一、塔吉克族的戏剧	(60)
二、塔吉克族的歌舞	(61)
三、塔吉克族的音乐	(62)
四、塔吉克族的民间文学概况	(64)
关于塔吉克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调查	(67)
一、家庭	(67)
二、婚姻	(68)
三、饮食和禁忌	(69)
四、服饰	(71)
五、丧葬	(72)
六、礼仪	(72)
七、节日	(73)
八、宗教信仰	(74)
后 记	(77)
修订后记	(78)

泽普县阿扎提阿巴提塔吉克民族乡的调查^①

调查和翻译：阿布都拉·苏立唐

调查和执笔整理：汤永才

访问对象：

阿尤甫	塔吉克族，30岁，依肯苏人民公社副主任兼第二管理区（塔吉克民族乡）党支部书记。
巴依乃则尔	塔吉克族，40岁，牧工，民族乡副乡长。
尼牙孜	维吾尔族，35岁，贫农，乡文书。
哈生木	维吾尔族，36岁，贫农。
托热甫	塔吉克族，30岁，贫农，共青团员，供销合作社采购员。
吐尔逊	塔吉克族，32岁，共产党员，小学教师。
赛依提	维吾尔族，30岁，小学教师。
调查地点：	泽普县阿扎提阿巴提塔吉克民族乡。
调查时间：	1959年1月。

一

（一）位置和人口

阿扎提阿巴提塔吉克民族乡，原名布益洛克（或布依鲁克），位于泽普西南，离县城约70多华里^②，是比较边远的一个乡，也是全县人口最少的一个乡。辖区东西长25公里，南北宽12公里。原属叶城县，为六区二乡。1954年普选时，成立塔吉克族自治乡。1955年春划归泽普县。1956年冬普选时，改称塔吉克民族乡。1958年9月，四区成立依肯苏人民公社，本乡成为公社的第二管理区。

全乡现有416户，1592人。其中，塔吉克族217户，931人；维吾尔族199户，661人。

① 今布依鲁克塔吉克族乡。修订注。

② 距县城28公里。

居民以经营农业为主。^①

（二）本乡塔吉克族的来源

塔吉克族陆续迁居本乡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迁来之前，一部分人居住在蒲犁（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部分人住在阿富汗的瓦罕、巴基斯坦的契特腊尔土邦和吉尔吉特等地。那时，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塔吉克人民，遭受封建贵族的残酷压榨；繁重的捐税，特别是乱抓壮丁，迫使许多人逃亡。其中一些在蒲犁有亲戚的塔吉克人，纷纷迁到中国。起先，他们迁到蒲犁。但是，那里是边缘地区，从19世纪初到七八十年代，经常遭到浩罕汗国等的侵略和骚扰，战争频繁，牲畜常遭掳掠，民不安居，加上当地山高土薄，气候寒冷，农业生产的条件差。因此，一部分移民以及少数原籍蒲犁的居民，向东迁徙。他们越过海拔5600米的康达尔达坂到大同，再越过海拔4000多米的阿里甫特拉赫达坂，经过莎车的柯岗、当姆什，最后到达南疆农村。于是，塔吉克族分布在沿昆仑山北麓，从莎车、泽普、叶城向东南一直到皮山一带。他们在广大维吾尔族的农村中，形成了若干本民族的小聚居点。

塔吉克族在上述几县分布的地点^②，大致如下：

莎车县：主要在南部，分布在库斯翁斯坦、曲隆、卡特拉、卡朗古多格拉克、和其力克、库米力克、库孜玛（扎热甫夏提塔吉克民族乡）、穆沙克、克拉加西赛尔克托克拉克等十个村庄。他们的祖先多半来自瓦罕和坎巨提。从坎巨提来的人大都是清朝光绪十八年（1892年），由坎巨提王赛布达尔艾里汗逃到中国时带来的。

泽普县：塔力克其村有167户，阿克塔木150户左右，吐克其12户，杭栏干23户，阿其玛75户，加依吐克拉克60户，阿拉格尔9户，布益洛克217户。全县约700多户。

叶城县：吐克兰斯村有53户，和其来克182户，科科牙尔（山区）45户，水须（山区）58户，赛依克台（山区）37户。此外，万巴拉巴克、路立克麦沙克、牙陆古斯巴克等村也有塔吉克族。据1953年叶城县统计，全县共有塔吉克族678户，2568人（男1337人、女1231人）（这一统计数字包括后来划归泽普县的200多户）。

皮山县：分布在二区（呼孜泰克）三乡的克里扬、阿克苏、阿卡孜等山区。他们的祖先大都来自契特腊尔。1954年，在这里建立了诺吾阿巴提塔吉克民族乡。

分布在泽普、莎车、叶城三县的塔吉克族，已采用维吾尔语。除为数很少的一些老年人以外，绝大多数人特别是青年人都不懂塔吉克语。

（三）自然环境和物产

阿扎提阿巴提西部依昆仑山，山下是荒凉的戈壁滩；东部地势平坦，土地肥沃，适宜农耕。这一带属于大陆性气候，雨量极少，冬天也很少下雪；夏季干燥炎热，昼夜温度相差不大。由于近山，地势较高，所以总的说来比较凉爽。夏季有大风，往往影响农作物的生长。

从西面高山上流下的溪水，都汇集到叶尔羌河。全乡缺水的情况比较严重，农民引水灌

^① 全乡总面积21平方公里，辖3个行政村，1个自然村，12个村民小组，总人口3310人（据2006年数据），耕地面积9864亩。修订注。

^② 莎车、泽普、叶城、皮山是塔什库尔干以外地区塔吉克族集中分布的区域，这些县设有塔吉克乡。1990年以来，随着新疆实行移民搬迁政策，塔吉克族的分布有一定的调整，但仍延续以村落为聚居地的传统。修订注。

溉。水利事业对农业生产的影响特别大。

本乡地区宽广，人口稀少。总的说来，土地比较贫瘠。耕地分为三等：一等地是水田，占耕地总面积的 20%，带有碱性，可种水稻，这类土地绝大部分被地主所占有；二等地是沙地，占耕地总面积的 20%，可种玉米、小麦、胡麻等；三等地是戈壁滩，占耕地总面积的 60%，土质最差，不宜深耕。

经过维吾尔、塔吉克两族农民的长期辛勤劳动，在原来是一片荒凉的戈壁滩上，开垦出大片农田和果园。本乡的果树和树木很茂盛。有苹果、杏、桃、石榴、桑、沙枣、梨、樱桃、葡萄、木瓜、梅、李、巴丹杏、核桃等果树。由于气候比较凉爽，苹果和梨结得又大又甜。果子大部分供自己食用，只有一小部分拿到集市出售。木材有白杨、槐、梧桐、黑柳、“斯来曼”等，常用于制造各种工具和家具，建筑房屋和作燃料。

本乡主要的农作物有小麦、水稻、玉米、胡麻和棉花，也种小米、蚕豆、豌豆、甜瓜、西瓜和蔬菜等。牲畜有马、骆驼、黄牛、牦牛、驴、绵羊、山羊等。

（四）解放前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一些简单情况

塔吉克族迁到南疆一带以后，在经济生活方面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蒲犁迁来的人，由半游牧半定居（主要从事畜牧业）改为完全定居务农；从瓦罕迁来的人，过去虽然也搞农业，但是山区的耕作方式和南疆平原有许多不同。现在，他们都按照维吾尔族的方式经营农业，并且把栽培果树作为重要副业。

解放前这里的农业生产技术很落后，耕作粗放，广种薄收。坎土镭和二牛抬杠的犁是主要农具。大型农具和耕畜大都掌握在地主、富农手里，广大农民普遍缺乏生产资料。种植庄稼时，一般都是浅耕漫灌，手撒播种，不锄地，不除草，因此产量很低。

塔吉克族手工业者很少。在牧区，牧民自己擀毡和制马具等，主要是为满足自己家庭的需要，极少用于交换。迁到农业区来的塔吉克族，向维吾尔族交流和学习手工业技术，逐渐有了一批本民族的专业手工业者。下面是 1959 年 1 月本乡现有手工业者的统计。

铁匠	22 人（维吾尔族 12 人，塔吉克族 10 人）
木匠	7 人（维吾尔族 5 人，塔吉克族 2 人）
瓦匠	6 人（维吾尔族 2 人，塔吉克族 4 人）
石匠	9 人（维吾尔族 4 人，塔吉克族 5 人）
榨油匠	3 人（维吾尔族 2 人，塔吉克族 1 人）
皮毛匠	9 人（维吾尔族 3 人，塔吉克族 6 人）
靴匠	6 人（维吾尔族 5 人，塔吉克族 1 人）
织土布	4 人（都是维吾尔族）
织马褡裢	5 人（维吾尔族 4 人，塔吉克族 1 人）
擀毡	13 人（维吾尔族 5 人，塔吉克族 8 人）
裁缝	18 人（维吾尔族 13 人，塔吉克族 5 人）

上述手工业者，几乎都兼营农业。此外，还有一些塔吉克族妇女制作马衣，作为家庭副业。目前，她们能满足本乡对这些产品的需要的 80% 左右。

解放前，这里与南疆其他地区的农村一样，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着统治地位。加上本乡地区偏僻，商业活动更少。商品交换基本上都在七天一次的巴扎（集市）上进行。本乡农民主要到依肯苏（区所在地）赶巴扎。

（五）解放前的生产关系

解放前本乡 25 户地主（塔吉克族 18 户、维吾尔族 7 户）占有全乡耕地的一半，并且大都是一等好地；24 户富农（塔吉克族 19 户、维吾尔族 5 户）占了全乡耕地的 30%。他们只占总户数的 11.33%，却占了全乡耕地的 80%，而占总户数 88.67% 的劳动农民只有全乡耕地的 20%。在劳动农民中，55.94% 是雇农和贫农。

地主剥削农民的主要方式有以下几种：

1. 伙种。这是这一带最普遍的剥削方式。地主把土地租给佃户耕种，收获时地主和佃户对分全部产品，同时佃户还得经常到地主自己直接经营的耕地上去无偿劳动和服其他劳役。

出租土地要死租（定额的实物地租），在本乡是个别现象。

2. 雇工。这里的地主除伙出一部分土地外，都直接经营一部分土地，所以也普遍雇工。

（1）长工：分为三等。一等长工是劳动力强的青壮年，每年工资 80 秤（每秤 16 市斤，下同）玉米，外加一套衣服。二等长工每年工资 40~50 秤玉米。三等长工每年工资 10 秤玉米。

（2）短工：雇佣期 2—6 个月不等。工资每月 8~10 秤玉米。

（3）日工：每天工资 4~8 市斤玉米。

虽然名义上有上述这些规定，但是地主往往在长工、短工劳动期满以后不给工资。现在的副乡长巴依乃则尔解放前给地主买买提·克仑家干了三年活，就连一点工资也没有得到。买买提·克仑还说什么：谁穷谁富是“胡大”（真主）定下的，穷人只有依靠富人、给富人劳动，才能活命。

3. 出租耕畜和大农具。地主借出 1 头牛耕作 1 天，要换农民 4 个人工。

4. 高利贷。形式有好几种。地主借钱给农民时，按市场粮价的一半折合成若干斤粮食，秋收时还粮食，利率高达 100%。有时，地主借出粮食，要农民甚至他的全家用劳动来加倍偿还。有时，地主借出霉烂的玉米，到收获时向农民要新玉米。

5. “加工”剥削。地主设有榨油坊，农民把胡麻送去榨油，1 秤胡麻能榨出 5 斤油，但地主只给 2.5 斤。

6. 兼并土地。地主们经常想方设法掠夺农民的土地，有的强买，有的通过高利贷或其他卑劣手段来夺取土地。贫农纳赛尔·阿赫玛特有 20 亩土地邻接地主买买提的农田。解放前几年，买买提借给他一头毛驴，过了一些时候他就把那些土地作为抵偿驴价而占为己有。纳西木巴依有 20 亩土地将传给他的女儿阿依斯汗。买买提·克台木看上了这些土地，硬把阿依斯汗娶去作为他的一房妻子。过了几年就把那 20 亩地并吞了，还逼着纳西木巴依给他白干了好几年活。

7. 畜牧业方面的剥削。本乡的牲畜绝大部分为地主所有。中农最多只有 20~30 只羊。贫农基本上都没有牲畜。地主兼牧主的，有毛拉巴克西、阿布都洛夫、阿布都勒合满、夏依尔、阿庇斯，赛依提、诺洛拉、都斯巴依等。他们也占有很多牧场。大牧场大都在邻县的山区。如塔什库尔干下栏干的波洛古特和可可拉，莎车的坎地里克和可可依里，叶城的屈配、许许和麻木克等。本乡的牧工有于素甫、肉孜·赛依提、侯赛因·尼牙孜等人。畜群都是夏天进山放牧，冬季回村在农田及附近的草地上放牧。

牧工的工资，名义上是每放牧 500 只羊，一年给 30 秤玉米、1 套衣服、1 只母羊和 1 只羊羔；或者，放牧 300 只以上的羊，一年工资 5~6 只羊。但是，要保证羊肥，没有损失，如果有羊只死亡就要扣工资赔偿。牧工吉里给地主都斯巴依放过 6 年羊，每年只得到 2~3

只羊和1套衣服，而且都是老的母绵羊和山羊。有的地主夏季自己带羊进山，雇工跟羊群放牧6个月，工资2~3只羊。还有些地主只供给牧工吃穿，而不给工资。也有一些地主叫“亲戚”帮助放牧，全家跟羊群进山，男的放羊，女的挤奶、擀毡，不给工资，只借20~30只羊给他们挤奶吃。

中农一般放牧羊只，往往把各自的几只、十几只羊集中起来，合伙雇人进山代牧，工资是每只羊每半年4斤玉米。

（六）宗教上层的情况

塔吉克族信仰伊斯兰教中的伊斯马依里教派。宗教上层人士——依禅，自称是“圣人”的后裔——和加。土地改革前，本乡25户地主共有13500亩耕地，其中一户宗教上层人士占有4500亩。乡里有四个大果园，其中最大的一个也属于他所有。

本乡信仰伊斯马依里教派的群众，其中40%是毛拉巴克西（南疆农业区塔吉克族三大依禅之一）的教徒，50%属于吾甫力色依提汗，5%属于牙可甫夏。后两人都不在本乡。依禅的土地均由教徒无偿耕种。

教徒要缴“乌守尔”和“扎卡提”，即把每次收获物的十分之一交给依禅，牲畜则每年按总头数交纳四十分之一。今年已经基本上停止交纳了。还有“达尔威西”，是人死以后，把他生前最宝贵的物品献给依禅，例如牛或马等。

（七）“蒲犁革命”时期本乡反对国民党统治的斗争

国民党反动政府对本乡的压榨同附近其他地区一样，各种苛捐杂税多达13种。地主掌权者和国民党互相勾结，把捐税都摊派到农民头上。因此，广大农民的生活更加痛苦，普遍仇恨国民党的反动统治。

1945年“蒲犁革命”爆发后，一部分民族军从塔什库尔干东下攻打泽普、叶城，当时本乡有52人前去参加，其中塔吉克族43人、维族9人。他们大都是贫苦农民。现在的副乡长巴依乃则尔当时也参加了民族军。这支部队曾占领泽普和叶城县城27天。1946年初，国民党军队大举反扑，在兵力悬殊的情况下，民族军退回山区。在“蒲犁革命”期间，地主等上层分子对民族军很不满。国民党的保长阿其布肉克（地主）等人，骂民族军是“共产党”、土匪，并给国民党军收集情报，通风报信。

民族军西撤后，本乡参加的人都复员回家。群众看到他们失败回来，都很难过。不久，国民党重新统治这一地区，曾派了二十多个警察监视本乡人民，对当地人民的压迫更加残酷，甚至把所有穿“丘洛克”（塔吉克族牧民穿的长统软皮靴）的人都当作民族军加以逮捕。

二

（一）解放后的民主建政

1949年9月末，新疆和平解放。1950年3月中旬，叶城县人民政府成立。接着，开始

在农村建立基层人民政权。把过去的“乡”改为“区”，由军事代表领导全区的工作。废除保甲制度，以自然村为基层组织，一般每村包括30户左右居民。1950年下半年成立行政村，每个行政村包括四五个自然村，辖区面积相当于解放前的一个“保”。1951年，本乡成立乡政府，包括5个行政村。乡长、副乡长、乡文书和各村村长，由优秀农民担任。

（二）土地改革

本乡各村在1950年上半年就成立了农会组织。叶城县在1950年3月29日召开全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6月20日又召开了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在这以后，本乡的农会也逐步得到扩大，至1951年9月21日叶城县召开第三次农民代表大会，发动群众进行减租反霸。

1952年2月至4月间，本乡进行了减租反霸。

1953年2月至4月，本乡又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就全县来说，本乡是最后进行土改的一个乡，原因是这里属于“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村，在减租反霸运动中又曾出过一些问题。土改中，共没收地主的土地13500亩。共分配给本乡农民土地8200亩，平均每人7.2亩。此外，还分配了耕畜和农具。有几千亩本乡种不完的土地，上缴给了县里（叶城县）。广大劳动农民分到土地后，对党和人民政府更加热爱，并且纷纷兴修水利，添置农具，掀起了生产高潮。

土改时，本乡416户居民中227户为贫雇农，140户为中农，24户为富农，地主25户。

（三）建立民族乡

1954年2月，结合普选的进行，本乡筹备建立民族自治乡。当时从塔什库尔干和叶城派来24名干部，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帮助筹建工作。第一步是调查民族情况和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当乡里的人们开始听说要成立民族自治乡的时候，一些塔吉克族怕把全县的塔吉克族农民都集中到一起，失去兄弟民族的帮助，加重本民族的负担；一些维吾尔族农民既怕被“赶”出本乡，又怕留在民族自治乡内享受不到任何权利。经过工作组召开的一系列大小会议和个别访问，很快就消除了这些误会和顾虑。第二步是进行普选。选出了乡人民代表21人，其中大部分是塔吉克族，其余是维吾尔族。后来，有2名乡人民代表（塔吉克族、维吾尔族各1人）又被选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第三步是划定民族自治乡的行政区划范围（乡界）。最后，在3月15日正式成立阿扎提阿巴提塔吉克民族自治乡。过了一年，本乡随着所属的依肯苏区一起划归泽普县。从1956年普选时起，改称为“民族乡”。

民族乡的建立和当时进行的民族工作，加强了这里塔吉克、维吾尔两族的民族团结，消除了大部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解放前，本乡的这两个民族基本上是友好团结的，没有发生过任何流血冲突事件。他们彼此取长补短，互相学习。维吾尔族向塔吉克族学习畜牧业方面的技术。塔吉克族向维吾尔族学习农业技术，特别是学习手工业技术。这种相互学习在本乡是很突出的，它体现了民族关系的主流。解放前，两个民族已互相通婚，但不很普遍，至解放后已逐渐增多。如第一村有16户从塔尔地方迁来的维吾尔族农民由于在塔尔时长期和塔吉克族农民居住在一起，虽然仍信仰逊尼教派、说维吾尔语，但是风俗习惯已与塔吉克族大致一样了，并且还懂得一点塔吉克语。他们早在解放前就普遍和塔吉克族通婚。

本乡现有区级干部1人，乡级干部6人。乡里有5个党员，2个是1956年6月间入党的，3个是1958年入党的。共青团从1954年4月起在本乡发展组织，1955年有13名团员，到1958年已有团员40人。